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质罚〔2023〕1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蒋会彩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522128198207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城*****

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1日对云浮新兴县邓伟聪厂房建设项目（厂房一、厂房三、宿舍楼二）建设过程中存在基础、主体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后续施工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2022年6月24日，你所在单位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在邓伟聪厂房建设项目（厂房一、厂房三、宿舍楼二）建设过程中存在基础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后续施工的行为。你作为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任命担任邓伟聪厂房建设项目（厂房一、厂房三、宿舍楼二）的施工项目负责人，对该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，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没有尽到对该项目施工管理责任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以及相关人员的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六项“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，承担下列质量义务：（六）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，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，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；”、第二十三条“建设工程应当分阶段进行工程质量验收，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阶段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进入下一阶段施工和竣工验收。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应依法予以处罚。

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》（2020年版）“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B303.46.8”，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根据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处以人民币伍佰元正（单位罚款 $10000\text{元} \times 5\% = 500\text{元}$ ）（¥：500）罚款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（凭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《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地址：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四楼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
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云浮市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

共 3 页